兰州新区综合办公室文件

新办发〔2026〕54号

兰州新区综合办公室
关于印发《美丽兰州新区建设“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新区各部门、各单位，新区各国有集团公司，省市驻区各单位：

《美丽兰州新区建设“十五五”规划》已经兰州新区2026年第19次管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

兰州新区综合办公室

2026年10月14日

美丽兰州新区建设“十五五”规划

“十五五”是美丽中国建设承上启下、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的关键时期。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兰州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部署，奋力谱写美丽新区建设新篇章，依据《兰州新区“十五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编制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锚定“五区”建设目标，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正确处理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重点攻坚和协同治理、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外部约束和内生动力、“双碳”承诺和自主行动的关系，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生态环境全面改善，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推动美丽新区建设取得新的更大进展，聚力打造生态环保示范区。

到2030年，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持续深化，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实现新突破，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和水环

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系统稳定性持续增强，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全面保障，危险废物规范安全处置，国土绿化与未利用地生态修复成效显著，湿地生物多样性持续丰富，生态安全有效保障，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

到2035年，美丽新区目标基本实现。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节水型社会全面建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全面形成，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显著提升，生态安全更加稳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专栏1　美丽兰州新区建设主要指标

领域	序号	指标	2025年	2030年	属性
环境质量改善	1	细颗粒物（$PM_{2.5}$）浓度（微克/立方米）	28	完成省上下达目标	约束性
	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88.8	完成省上下达目标	预期性
	3	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	0	0	预期性
	4	可吸入颗粒物（PM_{10}）浓度（微克/立方米）	53	完成省上下达目标	预期性
	5	优良水体比例（%）	100	完成省上下达目标	约束性
	6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	100	完成省上下达目标	预期性
	7	地下水优良水质比例（%）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预期性
	8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72	≥72	预期性
	9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	完成省上下达目标	预期性

减污降碳协同	1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完成经省审核衔接后确定的目标	约束性
	11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18.4		约束性
	12	新能源清洁能源营运交通工具保有量占比（%）	—	25	预期性
	13	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97	完成省上下达目标	预期性
	14	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氮氧化物	—	完成省上下达目标	约束性
		挥发性有机物	—		
		化学需氧量	—		
		总磷	—		
生态系统保护	15	森林覆盖率（%）	2.4	3.5	约束性
	16	生态质量指数（EQI）	—	稳定向好	预期性
环境风险防控	17	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有效保障	全面保障	预期性
	18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100	完成省上下达目标	预期性
	19	非法倾倒和非法处置固体废物事件发生率（当量起数/千平方公里）	—	-	预期性
	20	辐射安全与辐射环境优良指数（%）	—	≥96.1	预期性

注：①细颗粒物浓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优良水体比例、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地下水优良水质比例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和“十五五”国家地表水、地下水生态环境监测断面(点位)测算。②非法倾倒和非法处置固体废物事件发生率按国家要求的时间节点纳入管理。③辐射安全与辐射环境优良指数目标值为5年均值。④“—”为无可公开数值。⑤*考核剔除沙尘时段数据评价地方人为治污成效。

二、筑牢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

(一)构筑生态空间新格局。深入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

强同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强化“三区三线”底线约束，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快构建联通山水、贯穿城乡、功能复合的全域生态安全格局，实施北部防护林带提质增效和防风固沙工程，依托引大入秦东一干渠、东二干渠以及呢嘛沙沟、水阜河、西电干渠等河渠沟道建设生态廊道，提升秦王川国家湿地公园、石门沟水库、山字墩水库等生态节点保护修复水平，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刚性管控，坚守永久基本农田红线，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落实数量与质量占补平衡。

（二）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依托国家防沙治沙与“三北”防护林工程，深入落实“绿满陇原”行动，重点在兰州新区北部山区南缘构建防风固沙林带，推进东部、南部、西部面山绿化，加快黄河流域生态储备林建设，实施造林绿化与退化林修复，加快生态修复及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强黄河流域综合治理，实施水阜河、中通道等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实施生态绿化1980余亩，加强石门沟、山字墩等水源地植被恢复，“十五五”期间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30平方公里，林草覆盖率稳定在40%以上，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8%以上，推进甘露池无主矿山及矿区生态恢复治理，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

（三）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持续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统筹协调，以秦王川国家湿地公园为着力点，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推进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和评估，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信息化管理，加大执法和监督检查力度。加强有害生物防治，实行外来入

侵物种和有害生物联防联控，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监测预警、影响评估，严厉查处非法引进、释放、丢弃外来物种行为。

（四）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监管。强化生态保护修复统一监管，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探索建立生态警务机制，分级分类推进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草、水利、公安等部门联动执法，依法严厉打击区域生态破坏、违规侵占红线、非法开采矿产资源、非法开采河道砂石、非法占用农用地等环境资源领域违法犯罪行为，推进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刑事司法、检察公益诉讼“三法衔接”。

专栏2　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项目
生态修复及水土流失综合整治：重点实施四眼井沙沟四泉村至双龙泉村段山洪沟道综合治理、水阜河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二期），兰州新区东南城区水阜河排水通道改造工程，咸水河、呢嘛沙沟上游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生态廊道与生态节点保护修复：依托引大入秦东一干渠、东二干渠以及呢嘛沙沟、水阜河、西电干渠等实施生态廊道建设与滨水岸线修复，开展秦王川国家湿地公园、石门沟水库、山字墩水库等生态节点保护修复。

三、培育壮大绿色生产力

（五）构筑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强化碳排放双控目标考核，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加快光伏、风电等项目建设，推动新能源集成融合发展，试点推进绿电直连，布局算电协同一体化项目，建设新区北部片区储能产业园、绿电制氢氨醇产业园，实施大

容量电化学储能电站等重点项目，引导工业企业布局用户侧储能设施，提升新能源消纳水平和电网调峰调频能力。探索地热能规模化应用，探索生物质能高效转化与综合利用，促进可再生能源协同发展。

专栏3　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建设工程
清洁低碳能源：重点实施500兆瓦新能源项目，200×104标准立方米/日天然气液化、谋划实施腾格里沙漠200万千瓦光伏风电基地、鑫热电350MW燃煤热电联产机组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兰州新区化工园区热电联产项目用能设备更新改造等项目。
新型储能：推动100兆瓦/400兆瓦时储能电站、200兆瓦/800兆瓦时新型电化学储能电站建设，谋划实施上川镇1000兆瓦/4000兆瓦时储能电站等项目。

（六）推动工业领域绿色循环低碳转型。实施最严格环境准入，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引导企业推行绿色设计、绿色材料、绿色生产、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和资源回收利用，构建全生命周期绿色制造体系。推广先进节能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设备节能诊断与改造，推动工业企业余热余压资源化利用，挖掘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碳潜力。发展城市矿产等绿色循环产业，聚焦废旧动力蓄电池、金属和非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等，搭建资源回收再利用平台，构建“前端精准回收、中端智能拆解、后端高值利用”闭环产业链生态。培育壮大绿色制造梯队，鼓励创建绿色工厂、绿色产

品和绿色供应链，培育一批绿色低碳领军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打造一批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十五五”末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达到50家，支持有条件的园区探索零碳建设，匹配非化石能源发电资源，配置储能、发展绿电直连及增量配电网直接供应模式。探索“新能源＋绿色高载能产业”发展路径。

（七）构建绿色高效的现代交通运输体系。推进智慧赋能低碳出行，推广节能低碳交通工具，建设低碳车站、机场。依托中川北站铁路口岸和国际航空港，推动“公转铁”与多式联运，完善铁路专用线网络，提高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推进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鼓励公交、环卫、城市邮政、城市物流等领域车辆优先更新为新能源车辆，科学布局充换电设施，倡导绿色出行。

（八）提升建筑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推广绿色建筑设计与节能技术，推动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率达到100%，积极推进既有建筑节能降碳改造。深化公共机构节能降碳，建设节约型机关。扩大太阳能、探索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发展装配式建筑，减少施工资源消耗与环境污染。

四、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九）全面有序推动碳达峰。全面落实以碳排放强度控制为主、总量控制为辅的政策导向，加强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管理，强化节能降碳全流程监管，严格节能降碳审查评价。持续优化能源结构，深入推进煤炭消费清洁替代，构建以电能消费为主导的清

洁能源消费体系，落实碳达峰“1＋N”政策体系，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梯次有序达峰，支持有条件的行业、园区和企业率先达峰。组织重点排放单位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加强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鼓励开发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拓展生态碳汇价值转化渠道。

（十）健全系统高效的碳管理体系。统筹节能降碳与产业优化升级，推动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前瞻布局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技术，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推进多领域、多层次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全面开展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联合评估论证，落实新（改、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碳排放置换政策。定期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健全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碳排放预警管控机制，推动年综合能耗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企业落实碳排放报告制度。开展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评价，建设新区碳足迹背景数据库。

五、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十一）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重点围绕工业源大气污染物协同减排，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加大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力度，推动石化、煤化工、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废气全流程收集处理，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改造。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推广蓄热式热力焚烧、催化燃烧等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治理技术。鼓励支持化工园区建设活性炭再生等“绿岛”项目。有序推进冬季清洁取暖，扩大清洁取暖覆盖范围，严

控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不能达标燃煤供热锅炉，释放热电联产与工业余热替代能力。加强移动源污染治理，强化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加强油品质量监管和在用车排放检验管理。落实工地“六个百分之百”抑尘措施，推进吸尘式湿扫作业；推进秸秆禁烧网格化监管；推广测土配方施肥严控氨排放；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治理。持续实施噪声污染防治，优化调整声环境功能区划。严格执行烟花爆竹禁燃限放规定。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动态更新应急减排清单，落实企业绩效分级和差异化管控措施。

（十二）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调整划分和规范化建设，加强水源地监测与风险排查。强化水环境治理，加强水阜河、碱沟、秦王川国家湿地公园巡查检查，细化落实“一河一策一图”，优化水环境全链条水质监测预警设施布局，加强入河排污口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实现“排污单位—排污通道—入河排污口—受纳水体”全过程监管，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入河水质稳定达标，保障黄河安澜。重点加强化工园区污水排放整治，实施化工废水分类收集处理，健全“一企一管”排污监管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完善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确保尾水水质达标。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强化水阜河、碱沟生态流量保障。加强水生态修复，开展河湖水系生态缓冲带划定与建设，实施生态护岸改造和水生植被恢复，推进河湖水系连通，逐步恢复河湖生态功能。

（十三）强化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与农村环境整治。严守土壤环境安全底线，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强化耕地及产业园区土壤污染综合整治和新增污染防控。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推动企业开展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报送监测数据。严格建设用地调查评估与风险管控，持续排查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加强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建立地下水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完善化工园区地下水监测网络，完成详细调查评估工作。实施农业生产“有机替代、无机减量”和“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农膜回收利用监管，全面推广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雨污分流和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健全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和粪污治理设施，切实守护好耕地土壤安全。建立常态化、长效化城乡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机制，持续巩固城乡无黑臭水体工作成效。

（十四）深化“无废城市”建设。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全链条体系建设，提升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水平，原生生活垃圾填埋占比持续下降。严格落实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督管理，推动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构建新型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推进农林废弃物等生物质资源能源化利用；聚焦报废车辆、电子产品等拆解回收利用；提升退役动力电池、光伏组件、退役风机叶片等“新三样”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科学合理布局处理处置设施。强化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落实，加强固体废物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监管，推动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和资源再生利用，打造“无废细胞”工程。深入开展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

（十五）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开展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抗生素等重点行业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摸清底数。探索建设新污染物环境监测网络与风险预警体系，加强对新化学物质生产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推进化工、农药、医药中间体等重点行业全链条治理。

专栏4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建设工程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建设工程：重点实施兰州新区化工园区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兰州新区美丽蓝天建设项目。
水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工程：重点实施兰州新区水环境质量综合治理及环境风险防控项目，兰州新区废水集中预处理及水环境预警监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化工园区事故缓冲池扩建等项目。
土壤和地下水保护工程：重点实施兰州新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地下水自行监测及污染隐患排查整治质量提升项目。
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建设工程：重点实施兰州新区“和美乡村”建设、世行贷款甘肃省可持续草场管理和低碳畜牧业发展兰州新区乡村振兴产业园提升项目—生态畜牧养殖畜禽粪污处理、兰州新区中川园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等项目。
“无废城市”建设工程：重点实施兰州新区生活垃圾低温炭化焚烧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兰州新区建筑工程渣土及装修垃圾综合处理项目、兰州新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体系建设工程、兰州新区危险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兰州盈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兰州新区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二期）、兰州新区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项目、兰州新区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等项目。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控

（十六）强化重金属污染防控。深入落实重点行业重金属“等量替代”制度，严格涉重金属项目环境准入，推动重点行业企业清洁化改造和污染深度治理。建立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加强涉重金属企业废水、废气、废渣全过程监管。

（十七）加强核安全和放射性污染防治。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强化核与辐射事前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电磁辐射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督促企业加强设施辐射环境和流出物监督性监测，落实辐射安全监督检查机制，实现监控全覆盖，建立“一源一档”。健全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和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加强辐射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完善辐射监测网络，保障自动监测站稳定运行，构建严密的核与辐射安全责任体系。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健全辐射事故联动应急响应机制，补充完善应急物资，开展辐射实战化应急演练，确保核与辐射安全。

（十八）加强环境风险应急管理。构建“1＋4＋N”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强化跨区域环境应急联动机制建设，深化与兰州市、白银市的环境应急联动，构建区域协同、资源共享、高效响应的应急管理体系。在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要水域加密布设环境监测设备，实现对环境风险源、污染扩散的实时监测与动态预警，完善应急物资、监测设备、专业队伍的动态调配机制，常态化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高环境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十九）推进环境健康管控。统筹大气、水、土壤、新污染物全要素环境健康风险防控，建立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风险评估常态化制度，强化饮用水、空气、土壤、化工污染物、新污染物健康风险预警；推行重大产业项目、园区规划健康影响前置评估，探索重大规划、重大项目健康影响评估（HIA）机制，关口前移防控污染致病风险，建立化工企业环境健康风险分级管控清单，鼓励高风险企业每年开展人群暴露评估。

七、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

（二十）完善生态文明基础制度。围绕生态环境法典实施，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规划环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生态环境监测、损害赔偿、信息公开等领域规范。抓好各级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确保见底清零、常态长效。严格落实环评制度，提升评估技术支撑，探索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评、排污许可全链条制度改革，推动新区新材料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纳入全省试点。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完善监测、评价和考核体系。推动企业履行环境信息强制披露义务，完善环保信用监管。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完善与行政执法、公益诉讼衔接机制，推动信息共享、调查联动。建立统一的损害鉴定评估标准体系，探索环境责任保险替代赔偿模式，建设损害赔偿修复基地，推进资金精准用于生态修复。严格落实“谁污染谁治理”原则，依法追究造成污染和生态破坏单位及个人的损害赔偿与治理修复责任。

（二十一）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推动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一体化、数智化升级，健全污染源监测监控体系，补齐监测项目短板，完善全要素、全地域监测网络，实现精准排查、精准执法。构建数智化审批监管执法监测预警应急体系，运用非现场与数字化手段，推动从人防为主向技防优先、现场检查向无感执法、事后惩戒向全程防控转变。坚持刚性执法与柔性服务融合，健全依法治污、精准帮扶、源头防控的监管模式。深化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一证式”执法改革，统筹环评审批、总量管控、排污执行、污染治理、固废管理、降碳管控等事项，推动监管重心向前端指导、风险防控前移。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整合专项检查与日常巡查，全面推行“综合查一次”联合检查。精准落地“一企一策”治理方案，落实执法正面清单、首违不罚、“两轻一免”等柔性举措。

专栏5　污染防治能力建设重大项目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实施兰州新区大气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兰州新区生态环境数智化审批监管执法监测预警应急体系等项目。
水污染防治：重点实施兰州新区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兰州新区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兰州新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等项目。
环境执法应急能力：重点实施兰州新区生态环境执法装备标准化项目、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应急能力提升建设等项目。

（二十二）加强生态环境队伍建设。围绕全面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生态环境铁军目标，配齐配强配优领导班子及工作人

员力量，强化督察、执法、监测、环评、应急五支队伍建设，通过生态环保大讲堂等形式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案例库，加大生态环境法典学习应用，定期组织开展研讨交流，不断提升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水平，强化机关与分局人员交流和业务互动，全面提升执法队伍能力水平。加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标准化建设，独立全面开展生态环境各项监测工作。实体化运行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为提升环评审批质效提供技术支撑。

（二十三）优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行生态产品目录清单管理，对人工林草、生态水系、城市绿地、园区廊道等人工生态资产确权登记建账。重点核算防风固沙、城市生态调节、人居环境改善等生态成效，完善常态化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机制。严格落实生态准入负面清单，规范生态权益交易，严防虚假核算和违规开发。积极参与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交易，鼓励开发林业碳汇项目。建立动态监测、成效评估、损害追责闭环体系，完善生态收益共享机制。巩固推广国家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经验，加大绿色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深化用水权、土地权、林权、草权、排污权、碳排放权“六权”集成改革，加大对生态产品经营开发主体的中长期贷款投放，支持区域生态环境提升及绿色产业发展。

（二十四）推进美丽新区建设全民行动。立足美丽新区建设总体部署，充分挖掘并高效利用新区优质生态资源，结合“六五”环境日、全国生态日等关键节点，推进绿色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组织开展集科普展示、互动体验、实

践参与于一体的主题宣传活动，重点普及垃圾分类、节水节能、绿色出行、低碳消费等生活类环保知识。大力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消费方式，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推动居民衣食住行等各领域绿色转型。加大绿色产品供给，探索建立个人碳账户和绿色积分制度，提高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动形成人人关心生态、人人参与环保、人人守护美丽新区的浓厚社会氛围。

八、聚力打造生态环保示范区

（二十五）高标准建设美丽城市。锚定“生态宜居、绿色低碳、智慧高效”城市建设总导向，深度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确立的“一屏、五廊、多节点”全域生态安全格局，统筹调配城市生产、生活、生态功能用地，系统重塑城市空间结构，实现城市发展模式从粗放式规模扩张向精细化品质提升全面转型。严格落实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严控无序拓展，深挖城市存量空间潜力，持续推进城市内涵式、集约化发展。统筹实施生态空间连通工程，有机串联北部防风固沙生态屏障、水系滨水生态廊道、城市综合公园、社区口袋公园等生态载体，形成屏障防护、廊道串联、节点点缀的复合型城市绿色生态系统，持续改善新区人居生态环境。

（二十六）全域推进美丽乡村。全面衔接兰州新区和美乡村建设总体部署，系统统筹农村人居环境提质整治与乡村生态保护修复等重点任务。坚持全域整治、系统治理、长效管护，持续补齐乡村基础设施短板，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推动农业发展绿色

化、乡村环境整洁化、村居风貌品质化。着力构建村庄整洁有序、产业绿色低碳、生态宜居宜业、乡风文明的和美乡村发展新格局，全力打造城乡融合、生态优美、治理高效的新时代美丽乡村样板。

（二十七）系统建设美丽河湖。严格落实“三水统筹”治理要求，聚焦水阜河、碱沟、石门沟水库、刘家井滞洪调蓄水库等重点河湖水系，常态化推进水环境治理、水资源集约利用、水生态修复提升协同建设。坚持系统治水、生态兴水，精准开展河湖综合治理与岸线风貌提升，持续筑牢河湖生态基底，全面塑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和”的全域美丽河湖格局。依托秦王川国家湿地公园生态资源优势，持续完善湿地生态廊道体系，打通水系连通脉络，稳步提升河湖水源涵养、生态净化、防洪调蓄等综合服务功能，打造集生态保护、水系涵养、休闲观光于一体的河湖生态示范样板。

（二十八）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统筹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美丽河湖建设成效，对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逐项梳理优势指标和短板弱项，建立指标达标台账，明确责任单位和年度推进措施，持续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生态空间格局、城乡人居环境等领域指标水平。有序开展申报创建工作，同步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推动园区资源循环利用、能源梯级利用和污染集中治理，提升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水平，以园区绿色发展支撑示范区创建。

九、全力保障规划实施

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规划实施全过程，全面强化规划实

施统筹领导，细化并明晰各级各部门责任分工，推动规划落地与全域生态文明建设深度融合。构建统筹推进、分级落实、多方协同联动运行机制，严格落实规划目标责任制，强化考核结果转化运用，积极争取国家、省级专项资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绿色发展项目。统筹土地、水、能耗要素向生态工程倾斜，引育生态环保专业人才队伍，强化技术支撑。建立规划动态监测与中期评估机制，凝聚全社会共建美丽新区强大合力。

兰州新区综合办公室　　2026年10月14日印

共印55份